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3011

当事人：黄 XX

地址：XXXXX

个人身份证号：XXXXX

经查，你单位定州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将承揽的天津湾D地块（津都湾广场）项目一期6号楼、7号楼、8号楼及配套地下车库施工劳务作业中的部分二次结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给个人班组，存在违法分包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作为单位的直接主管人员，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4598元）5.5%的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元整（人民币252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7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